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世家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 品 说 明 书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本产品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合同”指宏泰世家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1.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或身体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身故或身体全残，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不含）后因疾病原因身故或身体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所处的以下不同情形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则其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金额为**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与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二者之较大者。**

（2）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周年日（含）之后，则其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根据以下不同情形确定：

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则其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金额为**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给付系数；**

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则其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金额为**以下三者之最大者：**

①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给付系数；

②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③基本保险金额×（1+1.75%）$^{(n-1)}$，其中 n 为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

上述给付系数根据以下不同情形确定：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18周岁保单周年日（含）之后、41 周岁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则给付系数的数值为 **1.6**；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41 周岁保单周年日（含）之后、61 周岁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则给付系数的数值为 **1.4**；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61 周岁保单周年日（含）之后，则给付系数的数值为 **1.2**。

2.客运列车及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列车期间，或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在交通工具内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

且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周年日（含）之后、75 周岁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的，我们按本条第 1 款规定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同时，给付客运列车及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其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的 1.5 倍，**本合同终止。本产品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客运列车及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以人民币 2000 万元为限。**

上述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客运列车及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二）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内容，具体详见：本合同利益条款“第五条　保险责任”、“第十二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九条　犹豫期”、“第二十三条　释义”，本合同基本条款“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八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中加粗字体提示的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内容。

（四）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67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其中，最高投保年龄为男性 64 周岁、女性 67 周岁。

2. 投保人范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五）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六）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支付保险费的具体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可选择一次交清或年交。交费方式为年交的，交费期间可选择 3 年、5 年或 10

年。

（七）您及被保险人享有的其他保单利益

1. 减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减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我们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如在犹豫期内的，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保险费）。**您在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减保后，保险费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我们按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减保后的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

若您的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本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同比例减少，我们退还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身体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利益条款第九条第 3 项规定及减保后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2.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3. 转换年金权益

您或者受益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申请转换年金：

1. 在解除合同时您可一次性领取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或者将现金价值的全部或部分转换成年金领取。

2. 受益人在领取保险金时，可选择一次性领取，或者将保险金全部或部分转换成年金领取。

3. 自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且生效满五年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您按本合同利益条款“第十六条　减保”申请减保时，可选择将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全部或部分转换成年金领取。

若转换成年金领取，您需投保我们当时提供的年金保险产品。转换后的年金领取金额根据转换当时我们提供的年金领取标准确定。

转换的保险金或现金价值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限额。

（八）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及创新类投资，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资产配置，追求长期价值投资和较高收益。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本公司实际投资回报率、死亡率优于定价假设所产生的盈余，即利差益、死差益。

（二）红利分配方式及红利实现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方式进行红利分配。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息，您可以随时申请领取或于本合同终止时领取；

3.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根据被保险人性别、投保年龄及保单年度，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交清增额保险参与红利分配。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身体全残，我们除了按本合同利益条款第五条给付保险金外，还将按如下约定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1）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则其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周年日（含）之后，则其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根据以下不同情形确定：

①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则其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②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则其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金额为**以下二者之较大者：**

A.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B.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1+1.75%）$^{(n-1)}$，其中 n 为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

除另有约定外，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我们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三）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1. 红利分配政策

我们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核算出当年度分红型保险产品业务盈余，在此基础上本着稳健经营、回报客户的原则确定红利水平，并努力保持分红水平的公平、稳定以及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

2. 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分红型保险产品的分红水平将根据分红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同时综合考虑客户的合理预期、市场环境等因素。每份保单的红利水平可能因保险单特性（交费期间、保险费、保单经过年度、性别、投保年龄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犹豫期后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

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险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四、利益演示

宏泰世家终身寿险（分红型）利益演示

假设红利领取方式选择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投保示例：

40 周岁男性，为自己投保宏泰世家终身寿险（分红型），交费方式为 3 年交，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263700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年初）	累计保险费（年初）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年末）	客运列车及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年末）	保证利益演示（年末）				红利利益演示（年末）			
						年度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年度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1	100000	100000	160000	395550	28700	0	0	0	0	908	908	450	450
2	100000	200000	280000	395550	76100	0	0	0	0	2104	3012	1547	1547
3	100000	300000	420000	395550	190400	0	0	0	0	3290	6302	4413	4413
4	0	300000	420000	395550	239700	0	0	0	0	3326	9628	10142	8531
5	0	300000	420000	395550	288800	0	0	0	0	3363	12991	13925	13925
6	0	300000	420000	395550	293500	0	0	0	0	3400	16391	17876	17876
7	0	300000	420000	395550	298300	0	0	0	0	3437	19828	22003	22003
8	0	300000	420000	395550	303100	0	0	0	0	3475	23303	26312	26311
9	0	300000	420000	395550	308000	0	0	0	0	3512	26815	30808	30808
10	0	300000	420000	395550	313000	0	0	0	0	3550	30365	35497	35497
20	0	300000	420000	395550	367200	0	0	0	0	3955	68053	94624	94621
30	0	300000	436200	395550	436200	0	0	0	0	4449	110244	182333	182333
40	0	300000	518800	0	518800	0	0	0	0	5014	157788	310401	310401
50	0	300000	617100	0	617100	0	0	0	0	5652	211377	494589	494580
60	0	300000	734000	0	734000	0	0	0	0	6371	271780	756394	756391
65	0	300000	800500	0	800500	0	0	0	0	6763	304801	925165	925162

注：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上述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客运列车及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3.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或身体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4. 本产品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客运列车及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以人民币 2000 万元为限。

5.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6.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本产品为被保险人提供身故或身体全残、客运列车及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保障。此外，您有机会通过保单红利共享我们经营分红业务所产生的盈余。本产品的分红水平根据分红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核算，**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保险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该演示不代表本公司对未来利益的承诺。**

本产品说明书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